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18/865)，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强烈谴责所有持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境内侵害和虐待儿童现象的规模和野蛮性质以及追责的缺失。工作组成员注意到，南苏丹的冲突对该国儿童造成了毁灭性影响，给下一代留下了深深的伤痕，并欢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提供机会，在该国前进的过程中优先重视保护儿童。工作组成员还肯定南苏丹政府为保护儿童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政府在促使数百名儿童于 2018 年获释并重返社会方面发挥作用，以及南苏丹政府最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进一步强调，政府现在必须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以表明其真正致力于保护南苏丹儿童。
4. 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访问了南苏丹。访问期间，政府官员承诺改善南苏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工作组对此感到鼓舞。工作组还就下一步行动向政府提出了建议(工作组主席关于访问的声明附后)。
5. 继第 74 次会议之后，工作组遵照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6.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原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亲塔班·邓的苏人解反对派、亲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以及白军等其他武装团体公告如下：

(a)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在南苏丹继续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规模和野蛮性质，提醒各方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敦促各方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措施，立即终止所有此类侵害和虐待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b) 欢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提供机会，在该国前进的过程中优先重视保护儿童；

(c) 敦促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制定和通过一项处理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以便毫不拖延地开始执行，终止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确保发布和执行针对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军事指挥命令和惩罚性指令；

(d) 敦促南苏丹政府执行现有 2012 年行动计划的所有规定，以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执行 2014 年重新承诺协定；

(e) 促请政府优先推动使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释并重返社会，以此作为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一部分，并确保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在所有阶段都充分考虑到男女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具体需求，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为此拨出充足的资源；

(f) 欢迎南苏丹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促请政府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其规定得到遵守；

(g) 欢迎政府在工作组 2018 年 11 月访问南苏丹期间承诺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包括与联合国合作，将现有行动计划扩大为一项处理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h) 表示深为关切对武装冲突各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缺乏追责，敦促南苏丹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将所有实施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不再拖延地与非洲联盟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并开展严格、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

(i) 表示深为关切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有计划地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持续不断，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允许联合国不受阻碍地核查和释放与各方有关联的儿童；

(j)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解决南苏丹的族群间紧张关系和暴力，敦促族群间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儿童，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包括基于部落或其他从属关系的侵害和虐待行为；

(k) 表示严重关切对儿童包括流离失所儿童实施的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有计划地大量发生，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其各自团体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并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人的责任；

(l)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和对平民不加区分的攻击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大量儿童死亡和伤残，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以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

(m)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终止和防止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的攻击或威胁攻击，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n) 谴责对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攻击，强调阻碍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促请包括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在内的武装冲突各方确保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及时向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影响民众交付人道主义援助；

(o)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释放被绑架儿童，允许其与家人团聚；

(p) 促请南苏丹政府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完成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共同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制定的具体行动计划；

(q) 敦促苏丹解反对派执行苏丹解与联合国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动计划，并就执行工作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重新合作；

(r) 鼓励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全面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提供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学课程，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并尽量减少再次被招募的风险，同时考虑到男女孩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福祉，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s) 敦促参与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所有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等方面充分融入所有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包括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工作，并鼓励和推动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t) 欢迎南苏丹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呼吁迅速予以执行，并鼓励政府确保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学校的行为，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u) 敦促冲突各方落实工作组以往就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所作的结论(S/AC.51/2012/2 和 S/AC.51/2015/1);

(v)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和 2428(2018)号决议决定, 将金融和旅行措施适用于因实施某些行动而被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6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为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这些行动可包括:

(一) 在南苏丹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适用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为;

(二)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三) 在南苏丹策划、指挥或实施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

(四) 通过策划、指挥或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或实施酷刑)、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或攻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平民躲藏的地方, 或实施严重侵犯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来攻击平民, 包括攻击妇女和儿童;

(五) 阻碍国际维和、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境内的活动, 包括阻碍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活动, 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分发或通行;

(w) 表示随时准备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相关信息, 以协助安理会对施害者采取针对性措施。

7. 工作组商定, 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此类行为, 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儿童、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并敦促他们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 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包括提高民众认识, 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8. 工作组商定, 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南苏丹政府发函:

(a) 欢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提供了机会, 使保护儿童成为该国今后的优先事项;

(b) 吁请政府优先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 以此作为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工作的一部分, 并确保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在所有阶段充分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以及对他们权利的保护, 包括为此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进程, 并为此拨出足够的资源;

(c) 表示严重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拦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等行为，又对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将学校作为军事用途表示关切，并呼吁立即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南苏丹儿童的主要责任，并敦促政府在这方面立即采取步骤；

(d) 表示严重关切对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缺乏问责问题，敦促南苏丹政府一视同仁地严格、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对儿童犯下的罪行，并立即与非洲联盟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从而终结有罪不罚现象；

(e) 欢迎南苏丹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呼吁该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其各项规定得到遵守；

(f) 欢迎该国政府在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访问南苏丹期间作出的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状况的承诺，包括承诺与联合国合作，将目前的行动计划扩展为一项全面行动计划，处理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以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g) 呼吁南苏丹政府确保军事指挥命令和惩罚性指令、特别是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命令得到执行，继续确保联合国不受阻碍地通行，以核查和释放与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有关联的儿童，并命令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所有学校休假；

(h) 敦促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制定和通过一项处理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以便立即开始执行该计划，以结束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确保对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发出和执行军事指挥命令和惩罚性指令；

(i) 敦促南苏丹政府执行现行 2012 年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的所有规定以及 2014 年的重新承诺协议；

(j) 敦促南苏丹政府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为此完成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冲突中法治与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共同制定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南苏丹国家警察局特别行动计划；

(k) 呼吁政府在年底前振兴国家和州一级的部际高级别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因为这些委员会将是与联合国一道制定行动计划和监督其执行情况的关键；

(l) 呼吁政府执行现行国家立法，并在主要民事和军事司法当局内建立专门的国家能力，以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严重案件，包括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m) 敦促政府加快对刑法典的审查，并确保修订后的刑法典将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n) 进一步敦促政府加快将《民事登记法》签署为法律，以加强出生登记；

(o) 还敦促南苏丹政府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确保不将任何犯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人编入或征入政府安全部队，并系统地从中清除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不论其军衔如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p) 鼓励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全面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学课程的机会，提高人们的认识，与社区一起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减少再招募风险，同时要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q) 赞扬南苏丹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呼吁迅速予以执行，鼓励政府确保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学校的行为，并依法起诉责任人；

(r) 邀请南苏丹政府酌情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报其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建议的工作情况。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作出并加强努力，在下列方面支持南苏丹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为此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执行筛查、分流和防止南苏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程序；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要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包括为此目的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安全部门改革；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全面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机会，并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以及为移交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建立标准作业程序，并在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过程中充分注意侵害儿童问题；

(b) 还请秘书长确保南苏丹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与南苏丹政府接触，以迅速将现有行动计划修订为一项处理南苏丹境内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并继续倡导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包括在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背景下；

(c) 请秘书长呼吁南苏丹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继续与苏人解反对派接触，以促进全面执行苏人解反对派与联合国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动计划。

(d)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效力，并加强对南苏丹境内所有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以及南苏丹特派团儿童保护部分的监测和报告活动；

(e) 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各种措施，同时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仍然是保护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并要求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团体继续执

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并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还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转递一封信：

(a) 欢迎伊加特在和平谈判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从而实现南苏丹政府和苏人解反对派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

(b) 强调必须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停火和过渡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主流，该机制监测、调查和报告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情况；

(c) 敦促参与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所有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充分纳入所有重建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

11.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发函：

(a)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安全理事会在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22 段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b)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考虑指认需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并在这方面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继续交流相关信息；

12.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理会在审查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适当考虑南苏丹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

(b) 确保南苏丹特派团继续担负保护儿童的任务，特别是这方面的监测、报告、培训、能力建设和主流化任务，以及就数项行动计划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并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c) 将本文件传递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3.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呼吁世界银行和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支持南苏丹政府及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在以下方面的努力：

- (一) 根据其行动计划在国家安全部队中建立有效的招募程序和年龄评估机制，以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 (二) 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 (三) 通过促进向幸存者提供服务，确保及时和适当照顾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儿童；
 - (四) 为人道主义背景下的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方案拟定工作提供长期可持续的资金，确保所有受影响儿童得到及时、充分的支持，并鼓励世界银行和捐助方将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纳入所有人道主义应对措施；
 - (五) 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
 - (六) 加强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以解决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有罪不罚的问题；
 - (七) 支持将民事登记法签署成为法律并加以实施，以此为手段来保护儿童权利和防止招募未成年人以及保障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b) 请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筹资情况和援助努力。

附件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2018年10月10日

主席先生，

感谢你邀请我们参加这次工作组会议。

主席先生，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夫人对南苏丹进行了圆满访问。她的访问为保护儿童开辟了新的渠道，我们正在考虑她向政府官员提出的关于如何制定法律和特定政策以保护和促进儿童健康的咨询意见。她的一些想法和建议正在落实中。例如，由于她在南苏丹的积极互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大会期间提交了两项议定书。

2018年9月27日提交加入的文书是：

- 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具有约束力的宣言文书。
- 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的任择议定书》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宣言文书。

主席先生，

代表团正在鼓励她的亲善访问所建立的密切关系的势头。正因为如此，南苏丹共和国第一副总统塔班·邓·盖将军要求上个月在联合国大会期间会见甘巴夫人。此外，我们期望政府成员不久将组成和任命预期的工作组，以便与联合国的团队合作，精简在国内从法律、政治和社会方面保护儿童的政府方案。